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由法院作出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內容就該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並於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8月25日發出的公告有關。

該公司於2025年11月19日在公司清盤案件 HCCW 84/2025 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即於2025年2月13日提出清盤呈請當日）就該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該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事宜的最新發展進一步發出公告。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周麗蓮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清盤中）

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韓繼彪先生及邱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